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
中西區區議會工作小組報告

(i)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小組主席 葉永成議員,SBS,MH,JP報告：

(工作小組未有舉行會議)

(ii) 中西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

委員會主席 葉永成議員,SBS,MH,JP報告：

(工作小組未有舉行會議)

(iii) 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

小組主席 陳學鋒議員,MH,JP報告：

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在 2018 年 8 月 8 日舉行第三次會議。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向組員匯報中西區海濱長廊工程進度。處方現正為東邊街北的工程招標，預計工程將於 2019 年 1 月完成。豐物道工程現正進行中並預計於 2018 年第 3 季完工。

有關「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墟日嘉年華 2019」活動日期方面，建議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26 及 27 日，活動舉行地點將於實地視察後再作決定。

就議員提議由金鐘添馬公園至中環碼頭進行單車共融的計劃方面，主席初步建議發展局研究於添馬公園實施有關計劃。

(iv) 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

委員會主席 陳捷貴議員,BBS,JP報告：

委員會 2018/19 年度的第二次會議已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舉行。

會上通過由明愛康復服務轄下明愛家長資源中心所提交的「中西區國際復康日 2018」撥款申請。是次活動共撥款 103,000 元，將全數使用勞工及福利局撥款。

主席報告本年度的中西區健康節將於 2018 年 11 月 3 日及 4 日於上環體育館舉行。會上各代表討論「2018/19 中西區健康節」的安排，於諮詢委員後，本年度健康節的主題確定為「身心健康最重要，全家參與齊歡笑」。

主席指出，由於以往的慣例是邀請所有參與機構派代表上台作主禮嘉賓，造成舞台過於擠迫，典禮的時間亦過於冗長，因此建議本年度只邀請一些長期於區內提供醫療衛生服務的主要機構派代表上台作主禮嘉賓，其餘所有參與機構均有機會上台領取感謝狀。經討論後，小組通過只邀請 15 位主禮嘉賓上台，之後以小組形式邀請其餘參與機構代表上台領取紀念狀。

有與會者表示大會可以考慮租用飲水機代替提供樽裝水予工作人員，以減少廢物及響應環保。主席表示會考慮有關意見，並再視乎實際情況及需要盡量安排。

(v) 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發展工作小組

小組主席 伍凱欣議員 報告：

關注中區警署古蹟群及前荷李活道警察宿舍發展工作小組（下稱「小組」）於 2018 年 9 月 3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小組通過沿用上年度的職權範圍。

會上，元創方代表向小組報告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下稱「元創方」）的最新活動進展，部分組員認為元創方租用場地程序欠透明及社區參與度低，希望元創方加強宣傳讓區內立案法團及團體知悉元創方 S302 房間可供租用作會議用途。此外，小組通過去信元創方以讓組員了解元創方營運及 S302 房間的租用情況。

另外，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向小組報告前中區警署古蹟群（下稱「大館」）的最新進展，包括開幕情況、人流、人流管制安排及介紹活動內容。大部分組員關注大館內開設酒吧並營業至深夜的情況，希望大館檢視有關情況。

此外，小組通過「大館及元創方宣傳推廣計劃 2018-2019」一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vi) 中西區關注樓宇管理工作小組

小組主席 盧懿杏議員,MH 報告：

工作小組已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職員匯報「中西區大廈管理工作坊 2018」的活動情況。工作坊於本年 8 月 24 日及 8 月 31 日舉行，邀請市區重建局、香港保險業聯會和機電工程署等代表擔任講者，讓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業委會）委員和大廈業主了解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大廈購買保險注意事項及如何管理及優化升降機。小組已製作 2,500 份「便條貼套裝」，配合宣傳口號「大廈管理齊參與 安居樂業樂悠悠」，將隨 12 月份的「大廈管理通訊」寄予區內法團及於活動中派發。小組亦已通過「中西區大廈管理之關注樓宇環境衛生講座」的活動安排，初步定於 2018 年 10 月為菲傭及印傭各安排一場講座。

小組通過了一個將於本年 11 月舉辦，為期兩天的「中西區大廈管理進階證書課程」，課程內容將包括防貪資訊、綠色大廈管理、律師個案分享、樓宇管理經驗及簡介《建築物管理條例》《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守則》的修訂內容等。有小組成員建議明年嘗試於中區舉辦課程。

此外，民政處職員匯報「關愛基金—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津貼計劃」的最新申請及批核情況，並向小組組員簡介已修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工作守則》。為加強協助業主、法團、業委會及互助委員會處理大廈管理及大型維修工程等事宜，民政事務總署設立了「大廈管理中央平台」，民政處職員於會議上講解平台服務詳情。

(vii) 關注中西區上山行人扶手電梯發展工作小組

小組主席 吳兆康議員 報告：

（工作小組未有舉行會議）

(viii) 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

小組主席 張國鈞議員,JP 報告：

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小組）已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同意《區議會常規》作以下的改動：

- （一） 小組同意就審批撥款申請新增三級制利益申報制度，採納民政事務總署就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提出的建議（詳情見附件）。

建議《區議會常規》第 46(6)條後加入第 46(6A)條，條文如下：

46(6A)：有關就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審批區議會撥款時的利益申報安排，請參閱附錄 V(a)。（附錄 V(a)即附件）

- （二） 小組同意就《區議會常規》附錄 IV「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第 8 類—其他」說明文字的「如你認為仍有一些…」修改為「如據你所知及所信仍有一些…」

小組稍後會向區議會提交傳閱文件，以諮詢議員是否同意上述的改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月

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 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

- 《區議會常規範本》第 48(11)條訂明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¹。民政事務總署訂立了以下的良好做法，供各區議會在處理利益申報及作出裁決時參考。

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

- 按議員／增選委員在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擔任的職位，處理利益申報的安排可分為三級：
 - ◆ 第一級：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顧問等，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 ◆ 第二級：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及司庫等，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如有需要，會議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增選委員提供補充資料；以及
 - ◆ 第三級：如議員／增選委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 由於不同團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議員／增選委員須自行判斷其身份屬以上哪一級別，並作出申報。例如職位是名譽會長但會參與該組織的實際職務，則應屬第二級別。

¹ 如區議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區議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該項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或議員／增選委員已知與該項撥款申請的**供應商／承辦商有聯繫**，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即等同上文的第三級處理利益申報安排。
-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須作出利益申報。會議主席按情況決定處理安排，例如在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或被要求避席。
- 審批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由 XX 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的撥款申請時，議員／委員／工作小組成員無須就這些身份申報利益。但參與審批者如與該類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須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保持緘默或避席。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申請

- 議員／增選委員須以書面作出利益申報；
- 除非所申報利益僅屬第一級，否則議員／增選委員就該項撥款申請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

民政事務總署
2017年9月